

其建議與解決策略，將其共識研擬「重振五大科別、守護偏鄉醫療」12 大計畫，其摘要如下：
1.辦理急診暨轉診品質獎勵計畫，鼓勵醫院垂直整合、2.推動全民健保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3.強化民眾宣導教育、4.建立急診壅塞監控指標、5.研議急診下轉另予健保總額外費用、6.研
議調整住院日切點計算、7.研議分階段提高急診輕症就醫病人之部分負擔、8.鼓勵急診壅塞醫
院開增設門診以及 9.研議將急診壅塞情形列入醫院評鑑基準等策略，目的在於完成急救責任
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落實分級制度、建立民眾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之正確就
醫觀念，進而疏解急診壅塞。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薪資成長及開放引進國外人才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0)

蔡委員有關我國薪資成長及開放引進國外人才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另就近 10 年（91-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8%，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 二、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
- 三、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四、為積極解決人才問題，本院近期已由陳院長及管政務委員中閔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青年失業率與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之就
業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1)

楊委員有關青年失業率與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之就業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 15-24 歲青少年本（101）年 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3.1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若以失業週數觀之，本年 1 至 8 月 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 週，不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1.9 週，亦低於全體失業者平均之 26.0 週。
- 二、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方面，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由教育部、經濟部、青輔會、勞委會、原民會、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等部會共同分工執行，並由青輔會彙整檢討年度執行情形。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年辦理 55 項計畫，經費共計約 41.58 億元，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三、在促進就業部分，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本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並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 四、鑒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內出口、投資及消費表現均不如預期，經濟景氣維持低緩局面，本院經建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就業情勢變化，並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討論促進就業措施。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5)

陳委員就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詳如附件）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目前各大專校院業依前開辦法規定，公告各項財務報表，惟因各項財務報表有其專業性，未來將請學校針對涉及會計專業之學術用語加註說明，輔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學生及家長閱讀。
- 二、有關本部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之監督權責，本部業於 97 年度辦理之